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二次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配套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0,046.01	24,731.23	安徽中特
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8,050.85	3,868.80	公司
	合计	38,096.86	28,600.03	-

注：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募集资金仅用于与机加扩产相关的建设，与研发能力提升相关部分的建设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

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拟投资项目投入总额，超出部分将根据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其对董事会授权，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